

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章村镇中心幼儿园二层装修项目

项目编号：ZZCG2025-006

甲方：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浙江森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章村镇中心幼儿园二层装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章村镇中心幼儿园二层装修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墙地砖铺贴、橡胶地板地面、石膏板吊顶、木门安装、不锈钢门套安装、墙顶面乳胶漆、给排水安装、电气安装、灯具安装、空调安装、智能化安装等项目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伍仟柒佰捌拾陆元柒角陆分
（¥ 985786.76 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2.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乙方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金额 1% 的履约保证金 9858 元 给甲方，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。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1.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；
2.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；
3.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

1. 服务质量保证期 2 年。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）

八、合同履行时间、履行方式、履行地点及项目经理

1. 履行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服务期限，服务时间 30 天。（具体以开、竣工报告为准）。

2. 履行方式：章村镇中心幼儿园二层装修，按设计图纸包工包料包验收合格。

3. 履行地点：章村镇中心幼儿园。

4. 项目经理：罗瑛

九、合同价款的调整与工程结算：

1、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

1.1 发生下列情况的，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调整：

（1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、重复列项；

（2）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；

（3）施工图纸、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。

1.2 发生下列情况的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：

（1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；

（2）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。

1.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、施工图纸、工程变更联系单登内容，按“计价规范”、浙江省“计价依据”等要求进行列项、计量。

2、综合单价的调整

因 9.1 款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，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：

（1）已标价的工程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，按原综合单价；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% 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，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% 及以上，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% 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，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% 及以上的，增减工程量单价按 9.2 条第（3）款处理。

（2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，但有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，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。

①某种材料（或半成品及成品）等级、标准变化的，清单组合子目不变，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之差；



②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（或多个）定额子目发生变化，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，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；

③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，则不宜参照，按 9.2 条第（3）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。

（3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，可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a. 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、组价原则和成交人投标报价浮动率，提出适当的单价，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。成交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：

招标工程：成交人报价浮动率=（1-中标价/审核预算价）×100%。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、暂估价。

b. 成交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，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，

c. 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，成交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，经采购人确定后执行。

3 投标综合单价的异常处理规定

（1）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，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：

a.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±30%以上；

b. 虽然综合单价正常，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、材、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、材、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±30%以上；

c. 其它异常情况。

（2）. 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%以上的，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a. 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%以内的，按原综合单价计算，增加超过 15%以外部分工程量，按 9.2 条第（3）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，计算合价；

b.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%以内的，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，减少超过 15%以外部分工程量，按 9.2 条第（3）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，计算合价后，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。

4 措施项目调整

（1）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，按以上 9.2 条规定计价；

(2) 采用以“项”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的，原则上按投标价执行，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；

(3)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。

5 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

(1) 成交人承担±5%以内的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，超过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或收益。施工机械台班一类费用（机械原值）不做调整，仅调整二类费用中机上人工和燃料动力，风险幅度与人工和单项材料的价格风险相同。

(2) 采用抽料补差法进行价差调整。按施工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，与投标基准价格【基准日（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）当天所对应月份的信息价】相比扣减风险费用后并同比例下浮，计算全部或部分人工、材料、机械价差，调整合同价格，价差只计税金，并按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。

(3) 工期延误（工期延误、工期延长、工程延误开工、工程中途停工）的责任担当按《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（2018 版）》5.0.6 条有关条款执行。

十、款项支付

- 1、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，预付合同价款 40%作为预付款；
- 2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；
- 3、审计完成后付一个月内支付至审计价的 98.5%；
- 4、余款 1.5%作为项目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 2 年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。

十一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 - 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 - 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 - (3)解除合同。
3.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。

4.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% 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、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：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安吉县章村镇章村村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）授权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0572-5078010

开户行：安吉农商银行安吉支行

账 号：231000000358458

签字日期：2025年5月29日

乙方：浙江森源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物流业11幢2单元9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（或）授权经办人：

联系方式：0572-5602969

开户行：安吉农商银行昌硕支行

账 号：201000080392201

签字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签约地点：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